

同 意 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人開戶用)

一、立書人為子女/受輔助人_____日常生活收支便利之需，同意其向 貴社開設存款帳戶、申請靜止戶恢復往來、申領金融卡、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服務等。日後有關該戶一切存提往來及各項申請（例如：印鑑變更，補發存摺、存單，補、換發金融卡，全社收付款，費稅轉帳，約定交易帳號及其他申請等），授權其完全自主，免再徵求立書人同意。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同意事項

貴社交付並告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內容亦公告於貴社外部網站及各營業單位），立書人業經確認並同意貴社於存款業務之特定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之。

此 致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存照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一）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二）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附註一、年滿 7 歲未足 20 歲未成年人之父母均為民法規定之法定代理人，開戶應徵得父母 2 人之同意，並提示父母身分證正本，如監護權歸屬父母一方或另指定監護人者，請提供載有監護事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為佐證。
受輔助人開戶時請另提供法院輔助宣告裁定及確定證明文件。

附註二、立同意書人簽章方式說明：

本人親自到社書立者，得僅留存簽名；餘採證件核對者，應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准	複核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核驗親簽